**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采云电子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采购单位：浙江省金华监狱**

**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招标文件制作：方晓琳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根据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29550号)批准，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310000.00

（四）最高限价（元）：31000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狱政设施正常使用，有力维护监管安全，现通过公开招标选定1家服务单位提供驻点维护、处理故障、修理更换设备服务，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六）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二）获取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应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三）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00（北京时间）

（四）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过程及结果）

**五、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未按招标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诉。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电子交易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相关版块。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相关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开化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72002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720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玉泉东路288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邮箱：77254778@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九、电子标系统咨询：**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狱政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需对人数(工具)清点、巡更、对讲、电话、会见通讯、安检报警、物品管理等设施、设备、线路进行维护保养、系统更新及故障维修。运维项目采用维护人员现场驻点服务，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维护，保证各类设施正常使用，提高监狱技防能力，避免因狱政设施故障，引起实时监控不到位、证据固定不完整等执法风险，确保监狱监管安全

**二、运维服务范围**

（一）各关押点：关押点内、外所有区域。

（二）机关及外围：机关大楼、指挥中心、办案中心、培训中心、警体中心、招标办、医院办公楼、水电所、老机关楼、南北餐厅、狱部大仓库、其他狱部公共区域。

**三、运维系统范围：**

（一）狱政设施设备：包括手持金属探测器200个、安检门60台、会见大厅安检X光机4台、手持应急氙气灯60个、密码箱100个、防爆器材柜60个、点名卡10000套。

（二）狱政通讯设备：对讲机257台、内线电话60台、亲情电话57门、会见电话245门、语音网关83台、应急控制板19台、可视电话57套。

（三）罪犯终端设备：云桌面电脑700台、一号通设备57台、狱务公开设备61台。

（四）罪犯管理系统：包括物品管理系统、人数工具清点系统、通信管理系统（包括亲情电话/内线电话/现场会见/亲情可视电话）、证据固定系统、狱务公开系统、本地库系统。

**四、运维技术要求**

日常工作：每日对系统及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对故障情况登记在册，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每月对前端设备巡检检修1次，每季度定期进行清洁1次。

（一）狱政设施设备：

手持金属探测器是否正常使用，能否探测到金属物品。安检门是否能正常开机，过人有无误报。 X光机开机是否正常有无报警，过包轨道是否正常转动，显示屏幕是否显示物品。每2周检查使用中的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灵敏度调整。定期检测安检设备供电电源和电池并按时更换。手持应急氙气灯、密码箱、防爆器材柜，每3周巡检一次，定时维修保养更换损坏的配件。准时完成罪犯胸卡的制作，并测试条形码能否使用。

（二）狱政通讯设备：

1.检查对讲机中继平台是否运行正常，各个频道通话是否正常有无杂音噪音，中继天馈线信号是否正常有无衰减，中继供电电源是否正常供电，霹雷器是否正常工作，更换老化天线，及时更换中继台电源，解决应供电不足引起的信号弱问题；测试对讲频道，及时更换衰减的避雷器，对讲机维修及读写频道，更换对讲机主板喇叭话筒天线灯灯等零配件，提供备用对讲机及时保障对讲机通讯。

2.检查语音网关是否运行正常，语音通道是否祖册在线正常，（确保每台网关设备上亲情、会见电话和内线电话各通道在线）；网关配置是否正确有无丢失，查看每日告警消息。外线网关信号状态是否正常。每月巡检亲情电话机是否能读取卡号，能否操作充值、拨号、查询、等功能。电话线路信号是否正常。定时更换电话线。现场会见相关设备（登记电脑，打印设备，叫号排队，人脸对比，会见通道滚闸等）每周五开机调试一次，测试会见窗口对不能会见的窗口进行维修，及时更换不能使用的电话机。确保会见日能够正常使用。可视电话巡检操作电脑是否运行正常，摄像头，耳麦，音箱是否正常使用画面声音是否清晰，屏幕是否双屏显示。

（三）罪犯终端设备：

检查终端设备能否联网，能否正常开机使用并正常登陆到系统，对不能登陆到系统的进行手动更新和配置。按时巡检网络、终端软件并对终端软件负责更新和升级。及时维修不能使用的终端设备，如硬件损坏需返厂维修及时更换备用设备，负责安装调试设备和网络联网。

（四）罪犯管理系统：

每天登陆系统对系统运行状态、功能模块使用情况检测，检测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是否准确，系统角色权限是否存在异常。对系统出现告警信息进行优化处理，形成故障处理日志，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针对用户常规新增需求或功能升级优化，及时对接响应，提供定制化服务，按需进行版本迭代更新。

**五、运维团队要求：**

（一）**▲**提供2名有多年维护经验的人员常驻金华监狱现场服务。

（二）**▲**维护人员每日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夜间值班备勤，夜间值班维护人员不得离开采购人狱部范围，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至少安排1人在采购人现场值班备勤；维护人员在维护期内提供无节假日的7\*24小时技术服务和上门服务。

（三）**▲**维护人员要求为男性、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工作勤勉、细心负责，具备系统管理、维护维修从业经验。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和保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挥。

（四）在本项目的服务中，因各种原因需要迁移设备、服务升级或其他临时工作时，要求驻场维护人员配合一起完成，确保设备系统工作正常。

（五）维护人员自备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均由维护人员自行提供。

（六）中标人需提供设施设备备件若干，存放运维驻地，包括但不限于：步步高通话电话机50台，讯时16通道语音网关2台，华亭会见应急通话语音设备2台，海康人证比对设备1台，监听电话机10台，步步高录音电话机2台，亲情电话卡读卡器2台，会见小票打印机1台，排队叫号窗口显示屏CD-306 W 1块。

（七）维护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纪律，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须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须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对保密义务作出承诺。

**六、运维服务及考核要求：**

（一）运维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一般性故障检修1小时内响应到场，紧急性故障检修0.5小时内响应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直至故障解决；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备品备件；单起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率、采购人满意度等其一不满足要求时，每次扣除违约金200元。

（二）中标人维护人员每日对运行设备巡检，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操作规程实施，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现场故障服务不限次数。每日记录维护情况，每周对系统运行情况总结，每季度巡检1次,每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金华监狱重要活动或紧急需求时增加巡检，每季度出具详细的运维报告，提出存在问题（隐患）和合理解决方案，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采购人将不定期对维护记录进行检查，记录不实或缺项每次扣除违约金100元；中标人维护人员未按计划实施巡检服务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保障服务，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由于未按计划执行巡检导致潜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处理，而造成的系统故障或引发安全事故、案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中标人维护人员上班时间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保持一致，实行签到制度，做到随时待命，包括国家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驻点维护人员考勤制度由采购人制定，迟到半小时不到两小时，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100元；迟到超过两小时，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500元；擅离岗位时长超过一小时不到两小时，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100元；擅离岗位时长超过两小时，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500元。

（四）驻点维护人员由中标人独立派遣，未经采购人允许，于其他项目或从采购人其他项目中抽调人员提供服务的，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1000元。

（五）中标人需建立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确保在维保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未按照要求执行每次扣除违约金200元。

（六）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和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若违反或不服从工作安排，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500元，采购人并有权要求更换维护人员。

（七）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维保档案资料，严格保守采购人的一切机密；中标人及维护人员需配合采购人进行信息安全调查，并协助整改相关内容，若不配合，每次每人扣除违约金500元。

（八）由于维护人员原因，发生一起责任安全故障解决不及时，造成采购人上级部门批评的，每次扣除违约金500-2000元。

（九）本项目中相关的安全责任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交纳。中标人在运维实施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十）中标人在正常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对所维护的设备应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如相同故障在该设备维保之后仍反复出现或明显由于该维护原因而导致新的故障出现，则再次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若发现维保服务存在未履行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500元，如在一个季度内累计出现三次同类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二）以上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七、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中标人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蒋堂支行

开户帐号：19610701040003464

（二）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三）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四）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合同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付款方式：**

（一）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二)服务满3个月后并经服务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5%。

(三)服务满6个月后并经服务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

(四)服务满9个月后并经服务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5%。

(五)服务满12个月后并经服务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中标人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3 | 资金来源及政府采购计划书号 | 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计划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5]29550号）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
| 5 | 政策扶持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310000.00元；  （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 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投标文件  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  的编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分别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版块（**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包含报价信息，否则为无效投标）** |
| 12 | 投标文件  的盖章 | 除特殊说明外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的完整（“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需装订好），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3楼），潘艳萍（联系方式：13285899972）。** |
| 15 | 投标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6 | 投标文件  加密解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向投标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间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3.政采云采购云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7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 20 | 投标人  信用查询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1 | 合同签订及备案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2 | 合同履约管理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  **2.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上传政采云系统公开公告（也可将验收报告发送至代理机构77254778@qq.com邮箱，由代理机构上传后公告）。** |
| 23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照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5 | 相关费用 | 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290元收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收取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交至以下银行账号：0188990019001294，收款单位（户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
| 26 | 转包与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C不同意转包。 |
| 27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服务的购买单位浙江省金华监狱“也称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组织单位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维护、维保、技术协助、校准、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则作相应扣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获取文件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8.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的，质疑人又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

3.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2.投标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4.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结算发票复印件；

5.技术/商务响应表（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条目，逐一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6.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1）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2）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3）投标人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巡检方案、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4）项目组织和流程；

（5）投标人对各类主要仪器故障检修有技术储备和备件储备，维护产品配置情况（均不含报价）：

a.备品、备件、维护备品、备件、维护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备品、备件、维护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清单逐一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

（6）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7）维保材料、备件产品清单（型号、数量）以及采购渠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

（9）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服务质量的考评标准；

（10）对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及相关设施的信息化档案管理措施。

7.服务承诺；

8.运维团队配置；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三）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以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预算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维护费、驻场人员服务费用、其他维护人员费用、维护工具费、技术支持费、维护配套产品费、配件费、保险、税金、售后服务、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4.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5.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760/site/attach/-1/2209231954378197715.pdf）。

**六、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九、评标**

**（一）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不超过1/3）。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

5.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4）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IP地址上传的；**

**②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③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超过允许偏离范围的，认定为重大偏离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7.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将作废标处理。

8.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人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4.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公布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和综合得分。

**（三）评标纪律**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主观项评审分畸高或畸低（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人作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六）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扣分或无效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包括定标后已经签订合同等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十、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后。

**十一、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二、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三、授予合同**

（一）中标条件

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4.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规则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五）预付款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六）验收规则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6.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资金支付规则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符合前述条款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人的各个项目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商务技术部分，后评投标报价部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满分50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备注** |
| 1 | 投标人的  资信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以来实施的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客观分 |
| 3 | 运维团队配置 | (1)常驻现场服务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每证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常驻现场服务工程师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的每证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交纳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1)投标人应急服务团队中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应急服务团队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应急服务团队中具有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交纳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1)驻点维保人员具有1年及以上的运维驻场经验，每人得1分；具有2年及以上的运维驻场经验，每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具有指派本项目驻场维护人员信息的维护服务合同复印件或由以往被服务方（甲方）出具的维护服务证明材料（包含人员信息），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交纳材料，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名驻点人员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明确增配人员身份信息，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交纳材料。** | 10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  方案 | 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对用户项目软/硬件部署、人员状况、运行环境、架构的理解与分析评价（2,1,0.5，0分）。 | 2 | 主观分 |
| (1)投标人的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巡检方案、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评价（2,1,0分）。  (2)项目组织和流程：投标人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措施、故障预防诊断措施、服务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等评价（2,1,0分）。  (3)投标人对各类主要仪器故障检修有技术储备和备件储备等情况评价（2,1,0分）。  (4)维保材料、备件产品清单（型号、数量）以及采购渠道及质量保证承诺评价（2,1,0分）。  (5)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情况评价（2,1,0分）。 | 10 | 主观分 |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各项服务质量的考评标准是否详细量化评价，对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及相关设施的信息化档案管理制度措施（包括档案资料、维修保养记录、文书档案等各类资料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评价（2,1,0.5，0分）。 | 2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中心等情况，所具备的快速服务响应能力进行综合评价（2,1,0.5，0分）。 | 2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承诺的得2分。 | 2 | 客观分 |
| 驻场维护人员问题不能解决时需外派其他人员到场，投标人承诺在1个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得2分；承诺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得1分；承诺2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6 | 政策分 |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1分。 | 1 | 客观分 |
|  | 合计 |  | 5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相关文件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工作。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 |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四舍五入可保留小数2位。

**二、报价评审（满分5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公开宣读。

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

计算时四舍五入可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统一不再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浙江省金华监狱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浙江省金华监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省金华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即为本合同的合同价。以上价格已经包含税金及其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其它约定

（一）服务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团队：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四、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乙方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单、保函形式的有效期限不得短于本项目服务期限。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蒋堂支行

开户账号：19610701040003464

（2）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3）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重新组织招标。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同时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合同履约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受处罚情形：

①质量保证（90%）：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招标文件或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的，按照或参照本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处罚，屡教不改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后果、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甲方可处以加倍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此项履约保证金。

②廉洁自律（10%）：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部门，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后扣除此项履约保证金的5倍，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及诉讼

根据附件的服务要求，乙方如不能在服务内容、方式、质量方面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乙方须在收到反馈意见一个月内按甲方的意见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一个月内，无书面反馈意见，视为审核通过。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存在争议，双方间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七、考核条款

（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售后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通过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鉴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

|  |  |
| --- | --- |
|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服务）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金华监狱  
乙方：

甲方所处地为监管区域，在该区域设计、施工、维护项目均为保密内容。其建设相关的秘密事项系国家秘密的组成部分。维护单位、个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履行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本协议适用于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 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视频资料、各类账号密码、监狱内部资料、监狱见闻等。

第二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内容保守秘密，对因相关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社会影响，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将设计、施工、维护时从甲方提供或获取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监狱见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各项目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机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项目的相关情况。  
 4.所有项目照片、截图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通知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项目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各自项目以外。  
 7.由甲方提供的项目招标文件、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安装、调试、维护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他方式将项目所涉及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维护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进入项目现场，以窃取机密。  
 9.各项目合同到期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维护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各项目（乙方公司中标项目）合同额的2%，违反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赔偿金可从项目款中扣除。  
 第五条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代表： 乙方：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
| 3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符合中小企业采购政策的声明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详见附件。** |
| 5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证明文件，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接受其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承诺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采购活动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材料（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无要求的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授权）；

二、投标声明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四、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结算发票复印件；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六、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三）投标人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巡检方案、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四）项目组织和流程；

（五）投标人对各类主要仪器故障检修有技术储备和备件储备，维护产品配置情况（均不含报价）：

a.备品、备件、维护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b.备品、备件、维护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清单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

（六）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七）维保材料、备件产品清单（型号、数量）以及采购渠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八）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

（九）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服务质量的考评标准；

（十）对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及相关设施的信息化档案管理措施。

七、服务承诺；

八、运维团队配置；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无固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提供。投标文件内容需清晰，条理有序，与评分点关联。否则可能引起评标委员会的不利判定。】**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内容 | 自评  分值 | 对应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金华监狱：

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记录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但需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投标声明书**

浙江省金华监狱：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通知和答疑纪要（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已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如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专业能力，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

**基本格式表**

**（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般情况**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公司主业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典型项目实例 |  | | | | | |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简图** | | | | | | |
|  |  | | | | | |
| **（三）拥有的相关资质**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拥有的相关认证** | | | | | | |
| 认证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曾获得的荣誉** | | | | | | |
| 荣誉名称 | | | 发证单位 | 获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企业优势描述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七）与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与本企业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情况**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关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即存在本表七、八、九项情形），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十）企业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存在利害关系企业名称 | | | 关系说明 | |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  | | |  | |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  | | |  | |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  | | |  | |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  | | |  | |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  | | |  | |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  | | |  | |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  | | |  | |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  | | |  | |
| **（十一）企业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情况** | | | | | | |
| 利害关系情形 | | 是否存在 | | | 关系说明 | |
| A.投资关系 | |  | | |  | |
| B.行政隶属关系 | |  | | |  | |
| C.业务指导关系 | |  | | |  | |

**相关资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发票编号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的结算发票复印件。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商务条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供应商拟提供的技术或商务与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以招标文件作为合同条件）**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所具备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巡检方案、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四）项目组织和流程；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对各类主要仪器故障检修有技术储备和备件储备，维护产品配置情况（均不含报价）：

a.备品、备件、维护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维护产品名称 | 品牌/厂家  （产地） | 型号 | 数量 | 技术性能说明  （每种型号一份）  附整机图片  （可附宣传彩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此表格式供参考，也可按需要自行制作。**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参投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鼓励投标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并符合招标需求的合格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b.备品、备件、维护产品选型说明<质量、功能、性能、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说明]；

c.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d.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或著作权证书等情况（如有）；

（六）运维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七）维保材料、备件产品清单（型号、数量）以及采购渠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维修、安装、检测等需使用的设备；

（格式自拟）

（九）内部管理制度，对各项服务质量的考评标准；

（格式自拟）

（十）对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及相关设施的信息化档案管理措施；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运维团队配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浙江省金华监狱**

**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 （一） | 浙江省金华监狱2024-2025年度狱政设施维护服务 | 310000.00元 | 投标报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1.报价数值最多保留2位小数。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3.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2025-2026年度狱政设施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SJH-B202513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说明：**

1.此表应按标项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 在填写时，如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